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123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123288_ATTACH1.docx)

主旨：函轉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東語文直播共學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一案，請貴校鼓勵閩東語文人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0年12月30日北市大學材字第11060330521號函辦理。
- 二、因應111學年度起本土語言納入閩東語文為必修課程，為擴充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學校授課之教學知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辦理旨揭計畫。完成課程且口試評量、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皆通過者，由臺北市立大學核發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三、旨揭研習摘錄如下（詳如簡章）：
 - (一)參加對象：年齡年滿二十歲者（2002年1月31日（含）前出生者）始得報名參加。
 - (二)報名時間：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



(三)報名方式：

- 1、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pse.is/3r8txr>），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 2、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以牛皮紙信封裝妥，於收件截止日（111年2月8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俾利進行報名資格審查。送件需檢附報名資料如下：
 - (1)自行檢核表（如簡章附件二）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切結書（如簡章附件三）
 - (4)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5)回郵信封（A4大小，請貼足郵資掛號郵資51元整）
 - (6)其他相關證明影本
- (四)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42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 (五)培訓時間：111年3月12日（星期六）至111年3月27日（星期日）。
- (六)因肺炎疫情嚴峻，本次研習均採線上研習，課程代號將於報名系統中通知。

四、檢附旨揭培訓認證簡章1份。

五、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聯絡人：李芷嫣小姐，電話：(02) 8521-8193，電子郵件：hololive111@gmail.com）。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